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文件

宝凤普办发〔2024〕5号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高新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2024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现就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凤翔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宣传重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时间安排

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各镇、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时间上可适当延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从“民法典宣传月”开始持续推进，12月“宪法宣传周”期间进行阶段性总结。

四、工作安排

（一）突显特色、聚力实效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区委普法办、区司法局将以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为重点，进行普法宣传。各镇、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为主题，扎实开展“民法典进学校”、“民法典进乡村”、

“民法典进企业”、“民法典进社区”、“民法典进景区”、“民法典进机关”等活动。

（二）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区级涉企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百名专家讲百课”法治宣讲活动，邀请省市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活动。区司法局在全区农村（社区）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和全区优秀“法律明白人”巡回课堂，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法治宣讲。

（三）各相关部门和行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律知识竞赛；区妇联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联合开展全区“巾帼普法乡村行”。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在全区开展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征集及红色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周密组织“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推动各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开展专题普法宣

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突出重点对象。结合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士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三）推动常态长效。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真正把普法融入人们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组织征集公益普法广告、普法文艺节目、文创作品等，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和供给，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上报活动动态、做法和经验稿件。

联系电话:7219313

电子邮箱:fxyfzhixian@163.com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2024年5月10日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